

#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## 1 环境保护设施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### 1.1 设计简况

本项目在总体设计阶段已经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，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依据《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唯亭（丰和路）垃圾中转站项目》中营运期污染工序及污染源强分析，建设单位投资 770 万元设置“废气治理工程、噪声治理设施及相关环境管理”，已经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### 1.2 施工简况

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委托苏州中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，同环保工程公司签订施工合同，合同中规定施工款项支付流程和施工完成时间，施工过程中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### 1.3 验收过程简况

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，2025 年 3 月竣工，2025 年 8 月开始调试。受建设单位委托，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，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6 年 5 月完成，2026 年 5 月 19 日邀请两名专家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评审会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，项目环保手续完备，技术资料齐全，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，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，一致认为《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唯亭（丰和路）垃圾中转站项目》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，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。

##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

### 2.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

#### (1)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

建设单位已编制环境管理制度，确定公司总经理为安全环保第一

负责人，各部门经理负责各自范围内的环保管理工作，行政部门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、固废转移管理、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。

## (2) 环境监测计划

建设单位拟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进行检测。

## 2.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

### (1)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

无

### (2)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

项目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，不涉及居民搬迁。

## 2.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

无

## 3 整改工作情况

(1) 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》（生环部公告[2018]9号）进行修改完善。

(2)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，定期维护环保设施，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(3) 加强环境管理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。